

常州市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8_B8_E5_B7_9E_E5_B8_822_c46_646391.htm id="feiw" class="aizi"> 内
容摘要： 报名时间：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7日 报名网
址：<http://www.czks.cn> 资格审查：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支付
的新考生请于2010年1月28日-29日（9：00-11：30，14：00-17
：00）到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审查 准考证：2010年6
月8日起 关于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事（人事劳动保障）局，市国税局、地
税局各分局，市各有关单位：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
的通知》（苏人社（R）通[2009]135号）精神，现将2010年度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
作安排（一）市人事局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负责我
市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二）我
市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市人
事考试中心负责。税务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教材征订工作。（
三）市人事局会同税务管理部门共同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
查。二、考试时间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
间为6月18日下午、19日和20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三、报
考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
门、台湾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
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从事税务相关
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
、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

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4．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6．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

（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2、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5号）精神，从2010年起，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只参加其余4个科目的考试。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1〕94号）的规定，其成绩管理为两年滚动。（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年底。（四）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

公厅有关文件规定，香港、澳门居民依据报名条件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四、报名组织（一）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现场审核的报名组织方式。报名网址：<http://www.czks.cn>，报名时间从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7日。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支付的新考生请于2010年1月28日-29日（9：00-11：30，14：00-17：00）到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审查，地点：常州市北直街35号1楼大厅。现场审查时考生需携带如下材料：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3．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专业）。免试部分科目人员还须提供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证）及复印件。4．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认真自查报考资格，如网上支付成功后，一旦在审查中被查出不具备报考条件而被取消报考资格者，所支付报名费用将不再退回。（二）去年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只要在网上报名时填交上年度考试的档案号和今年报考科目，经网上支付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不需再提交其他报考证明材料备查。对于上年度档案号遗忘者，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网址：<http://www.jsrsk.com.cn>）将提供相关档案号的查询服务。（三）考生可向市税务部门订购教材，联系电话：0519-89858859，也可在现场审核时订购，教材订购截止日

期为2010年1月29日。（四）2010年6月8日起，考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仍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与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须当年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其余4科须在连续2个年度内通过方为合格。

六、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试题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请务必在考前提醒考生：

- 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
- 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
- 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二）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七、收费事宜（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精神，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常州市人事

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